

如果严格按照法律,擅自使用高校校名简称的行为并不构成名称侵权。2005年,厦门大学曾起诉上海一家名为“上海厦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侵权,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厦门大学败诉。其判决理由是:“厦大”并不是厦门大学经依法登记的法人名称,上海厦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使用“厦大”名称之行为,并未侵害厦门大学的名称权;而且房地产开发和高等教育分属不同行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名称中有“厦大”字样不会引人误解^③。

3. 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存在的问题

按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使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或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均属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害人可以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

但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同时也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按我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高等院校是非营利性事业法人,不直接在市场上从事营利活动,因而不是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者”。如此,以高校为原告提起的反不正当竞争之诉,首先面临的就是原告主体资格是否“适格”的问题。

2004年,中国药科大学就被告福瑞科技公司擅自使用其校名、在产品包装上做引人误解的宣传一事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原被告在法庭上就曾对中国药科大学是否“经营者”的问题产生激烈争论。虽然该案因中国药科大学也实际从事药品生产、研发活动,经营性收入是其主要经费来源,法院最终确认了其“经营者”地位,但该案并未成为在全国推广的示范性判例^④。

2011年,广州某知名高校对社会企业擅自使用其校名简称、在产品中做引人误解的宣传等严重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忍无可忍,连提数起不正当竞争之诉,但均以败诉告终。法院判决的依据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院校是非营利性事业法人,不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经营者,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

四、我国高校校名保护的路径选择

我国高等院校是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非营利性事业法人。身处市场经济大潮,高等院校的这种身份往往遭遇尴尬。一方面,知名高校源于其专家队伍和科技实力而长期积累起的社会声誉是含金量极高的无形资产,往往令投机分子垂涎:一个民营医院如果宣传成有医科大学背景、一种药品如果宣传成是药科大学的科研成果,往往能博得社会公众信任;另一方面,当高校拿起法律武器向五花八门的侵权行为开战时却尴尬地发现,由于其“公益性”“非营利性”“事业单位”等公益性身份,几乎找不到支持自己行动的法律。

当高等院校在科技进步、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加强,这种尴尬状况已到了非改变不可的地步。如何改变?笔者认为,有以下两种路径可供选择。

1. 修改《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将高校校名等纳入特殊标志管理的范围

1996年7月,国务院颁布了《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但该条例保护的标志范围只限于“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按规定,只有诸如APEC中国会议、博鳌亚洲论坛、上海世博会、2008年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2010广州亚运会等大型公益性活动的标志才在其保护范围。高等院校因系永久性法人组织,其标志不在保护之列。

其实,高等院校校名、校徽等标志同样具备“标志主体的特定性与公益性、标志客体的可商业性、权利内容的广泛性”等特点,属于非商业性机构但又可能被用于商业用途的标志,完全应该纳入特殊标志的范围予以保护。

2. 由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殊标志保护法》

当然,《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只是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法律位阶较低。而且现行保护模式是,在《特殊标志管理条例》所确立的原则与方法之下,政府每举办一个大型公益性活动则专门出台一个对此大型活动标志的保护办法,如《上海市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广州市亚洲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深圳市第26届大学生运动会特殊标志保护规定》,等等。(下转第29页)